

#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 条，其他类信息 45 条。2023 年，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94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3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招聘会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发布的各项信息符合要求。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融媒体传播新机制，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形式及时发布退役军人关心的各类信息。健全完善局门户网站建设专栏，丰富公开内容和栏目设置，做好日常新闻动态、通知公告、风采事迹及区局动态的更新和发布，全年发布各类信息动态 47 条。

### （五）监督保障：

定期通报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将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完善考评细则，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干部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打牢工作基础，提升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主动公开平台管理工作的规范，按要求对规章实行集中公开，不断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实现了政府信息制作、主动发布和解读程序有序衔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的效率需进一步提高，政策公开和解读的方式还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2024年，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